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沛汝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878元（計算式：7萬2,220元+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3,858元+違約金1,800元=7萬7,8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紫君